

【研習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品德教育計畫

【專題演講】師生間紅線分際拿捏～學生申訴案例解析

【講授教師】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名譽理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¹

【講授時間】114年12月2日(週二) 10:00—12:00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講授大綱】聖嚴法師：“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

〔 key word 〕

校園教育法規 v. s 國家外部司法

大學自治專業判斷 v. s 學權師生不踩紅線

學生權利 v. s 學習自由

輔導 v. s 指導 v. s 協助 v. s 自治

行政處分不當 v. s 在學契約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 v. s 通知陳述教示

¹ (1)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 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3)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學生會成果評審團主席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兼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4)專長：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一、法理面

(一) 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²

1. 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他關連原則)
2.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大學生與學校的在學法律關係³

1. 特別權力關係說的興起與式微
2. 重要性理論(德國)
3. 在學契約關係說(日本)

(三) 大學生的權利保障

- 1.校園民主：學生參與⁴、學生自治⁵(大學法§5 I、33)
- 2.學習自由(釋 380、釋 450)、受教權(憲法§22)
- 3.表現自由(憲法§11)、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
- 4.平等權(憲法§7)、參政權(憲法§17、選罷法§35)

(四) 大學學生司法事務

- 1.懲戒處分(大學法§32)

²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害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³ 解構特別權力關係說→代以重要性理論與在學契約關係說

(1)註冊→學生身分啟動，退學、畢業→學生身分改變

(2)平權→以學生為中心

⁴ 大學法第 15 條中明訂「學生代表有參與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利；而第 33 條第 1 項亦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到底學生在學校會議上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學生如何參與教師評鑑？大學是否可做為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學生正確的導引。

⁵ 此乃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該條第 3 項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活動費之收取與經費運用等，學校在保障學生權利之作法上又有何具體做法？均有待進一步尋求解決途徑。

2.退學處分(釋 563、大學法§28 I)

3.申訴制度(釋 382、釋 684、釋 784、憲法§16、大學法§33 IV、§33 之一、§33 之二)

(五) 釋 684 (100.1.17)&釋 784 (108.10.25) 對學生權利之影響

1.從釋 380、釋 382 到釋 563、釋 684、釋 784 重大改變之法理分析

2.校規修正(如學生獎懲辦法)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明確、比例、平等、罪刑法定、避免不當聯結、．．)

3.學生申訴辦法需排除退學等身分改變而回歸憲法對大學生賦予一般人相同權利

4.其他學則、選課、成績、海報張貼、籌組社團、言論自由．．等涉及學生權利相關辦法之檢視

5.在法制高牆之拆除後，大學生的權利是提昇了，惟相對地被賦予的責任也將加重，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6.未來從校內申訴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學校應有之因應之道

7.教育部 100.4.20 臺軍(二)字第 1000056520 號函指示，有關『檢察、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教育部依法務部 100.2.23 與內政部 100.4.1 之函要求各級學校配合司法人員進入校園偵辦刑案，其聯繫人員(知會窗口)大學應為主任秘書，高中、專科應為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學校應無法拒絕(若檢警持有搜索票)。這和我們過去多年來在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精神下需校長同意有很大不同的認知；日後遇到司法刑事案件，雖檢警被要求尊重大學自治與維護學生權利(影響最小)，惟大學須依教育部函令辦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 101.3.23 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3 號函進一步指示：刑案偵辦大學檢調單一窗口為『主任秘書』。

(六)學務專業判斷之爭議最主要來自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1.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1)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2)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

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2. 學務法規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

- (1) 法律優位原則—a. 法位階 b. 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 (2) 法律保留原則—a. 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 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 (3) 法律明確性原則—a. 列舉 vs. 概括規範 b. 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 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 (4) 比例原則—a. 避免一罪兩罰 b. 微罪不罰 vs. 輕案重罰 c. 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 (5)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 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 性平會→性騷性侵案→調查、隱私 c. 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 (6) 信賴保護原則—a. 入學簡章(在學契約)規定 b. 修課學分規定 c. 學生住宿規定

3. 學務專業判斷

- (1) 學生因未繳學雜費而以獎懲辦法「其他」之理由懲處
(法律明確性原則 / 罪刑法定主義)
- (2) 學生因吸煙被記過而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不當聯結之禁止 / 比例原則)
- (3) 是否可提經校內申訴(前置主義)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院行政爭訟？專業判準為何？
 - (1) 公權力之措施者「可」--師生著作權爭議、違法或不當處分學生、教師成績評定違反教學規範(如三次點名不到直接當掉)
 - (2) 私法關係者「不可」--如提供宿舍、停車位、工讀、TA、領校內獎助學金、違約罰款

二、學生申訴救濟面

(一) 學生申訴觀念的建立

1. 大學生最在乎且與學校之間會產生的爭點最主要是在「選課」與「成績」兩部分，選課制度所衝突的對象在教務處、打成績則是在教師個人，那學務處呢？人權兩公約所衍生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張貼海報自由--等議題應是我們學務工作者未來在面對學運，所不得不閃躲的重要挑戰；學生申訴是法律所賦予學生的救濟權利，該怎麼做？正當法律程序為何？這些眉眉角角都需用心學習與觀念釐清地哩！

2. 「通知」、「陳述(答辯)」與「教示」是在申訴中最關鍵的注

意原則→教育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
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二) 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 1.調查—客觀、公正、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2.過程—通知、晤談、陳述、答辯、紀錄
- 3.保密—身分隱私、法代或監護人、保護、協助
- 4.適用(行政程序法)—管轄、移送、送達、補正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 6.學生提出申訴→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審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三) 以校園性騷性侵案件程序為例

- 1.—4.同上
- 5.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6.學生申訴→性平會調查→書面報告→性平會審議→學生獎懲會(教職員工送人評會)審理→被控訴者對處分不服提申訴(教職員工提申復)→學生(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的成員很重要)評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四) 申訴實務面

- 1.委員組成
- 2.通知陳述
- 3.正當程序
- 4.評議效力
- 5.教示規定
- 6.公示送達

(五)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 修正與學生申訴制度之關係

→96.6.22 教育部行文各校，109.8.1/111.2.11/113.2.5 修正，「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
第 42 至 45 條提醒各校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⁶、申訴人得如何提起申訴、各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申訴案件、申訴評議應如何執行及學校之協助義務。

(六)各校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00.6.8 / 111.1.19 / 113.10.16)修正學校法規辦法。

*** 三、校園申訴實務案例分析**

四、反思與互惠(Q&A)

【附 錄】

1. 大學法(2005.12.28/2007.1.3/2010.6.9/2015.12.30 修正公布文)

第 5 條第 1 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第 28 條第 1 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

⁶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2006. 8. 16 修正公布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100. 1. 17)

解釋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108.10.25)解釋爭點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筆記頁

筆記頁